

客戶須知

保管室承租篇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很榮幸能為您提供保管室承租服務，在您辦理保管室承租以前，我們要告訴您以下一些有關保管室的重要事項，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關係，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（聆聽），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可以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，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：

- 一、首先，當您完成保管室承租作業以後，本行會交給您保管室的鑰匙，方便您日後進出保管室區域的時候使用，日後您只要記得攜帶鑰匙及原留印鑑，就可以進入保管室設置區辦理開室作業。
- 二、同時也請您要仔細小心的保管印鑑以及保管室的鑰匙，而且最好是分開保管，因為，日後任何人只要持有印章及保管室鑰匙，就可以前來本行開室拿取物品，所以，一旦發現印章、保管室鑰匙遺失或被竊，請您立即在營業時間內到本行辦理掛失手續。
- 三、針對您置放於保管室的物品，本行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，萬一您置放的物品有被竊、滅失、毀損等情形，需請您舉證證明損失物品的價值，以利本行幫您辦理理賠事宜，理賠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50萬元為限。
- 四、此外，無論您使用那種方式繳納保管室的租金，保管室契約的租期都是一年，在契約到期以前，本行會以書面或其他約定的方式通知您，提醒您，如果您的保管室到期逾六個月，尚未完成繳費事宜，本行將會同公證人、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等辦理破室事宜。
- 五、當然；破室的費用不低，為了避免本行於到期時連絡不上您，而導致破室的情形發生，當您的通訊資料有變動的時候，請您務必前來更新資料，以免錯失本行寄發的通知文件，而造成費用負擔。
- 六、承租保管室以後，您隨時可以在營業時間內，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保管室的鑰匙及原留印鑑等，辦理提前解約的程序，本行會依據契約的約定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租金給您。
- 七、本行保管室的各項收費標準已載明於保管室租用契約中，請您務必索取本行保管室租用契約並詳閱條款內容，這些費用的收取同時也會公開揭露於保管室服務區，未來如有調整，也會在保管室服務區公告60日後才正式實施，保管室服務時間是分行營業日上午9：00到下午5：00。

若您對本項業務或服務有任何疑義、或者是對本行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，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0800-818-001。

感謝您的愛護，也謝謝您的審閱(聆聽)，國泰世華銀行關心您。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敬上(105.07)

